

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
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作为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对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

1、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。

2、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，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长期的投资价值，维护股东利益，增强投资者信心，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。

3、公司本次拟使用自有资金和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进行回购，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.50亿元、不超过人民币5.00亿元，相对公司资产规模较小，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、偿债能力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，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，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，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，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。

4、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，具备必要性、合理性和可行性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同意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。

二、对公司发行公司债的独立意见

公司拟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（含30亿元）公司债，并将根据实际

资金需求情况在有效期内分期发行。公司发行公司债募集的资金将主要用于公司股票回购、偿还有息负债、补充流动资金、项目建设、股权投资等用途。我们认为，该事项符合公司法及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本次发行公司债将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，降低融资成本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发行公司债。

三、对公司聘任财务负责人的独立意见

1、根据对公司董事会提交相关资料的审议，本次董事会聘任的财务负责人的提名、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。

2、经审议相关议案及材料，并参考本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查意见，我们认为许云先生具备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职业素质，未发现其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亦未发现其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尚未解除的情形，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聘任许云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。

独立董事：房桂干、魏雄文、陈菡

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